证券代码: 832230

证券简称: 新伟科技 主办券商: 国都证券

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 2022 年度存在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的关联交易,具体如下:

- (1) 公司接受关联方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(公司监事何 志立持股 50% 且任职董事的企业)提供的劳务服务,发生额 141.509.43 元。
- (2) 公司接受关联方河南浩泽森安防科技有限公司(公司持股 5%以下 股东控制的企业)提供的劳务服务,发生额19,246.67元。
- (3) 公司与关联方郑州权健贸易有限公司(实际控制人亲属实际控制的 企业)发生关联租赁,2022 年度实际发生总额 342,967.09 元。其中,该关联 租赁于 2022 年上半年的实际发生额为 162.492.80 元,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: 该关联租赁 于 2022 年下半年的实际发生额为 180,474.29 元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7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无关联董事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此项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: 开封市行宫角航空大厦四层

注册地址: 开封市行宫角航空大厦四层

注册资本: 3000万

主营业务:安全防范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、维修;安全防护系统集成、数据集成、应用集成、其他集成实施服务;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;数据集成和采集;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

法定代表人: 刘广琴

控股股东: 刘广琴

实际控制人: 刘广琴

关联关系:公司监事何志立持股 50% 目任职董事的企业

信用情况: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河南浩泽森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: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坡北街 16 号院北二楼

注册地址: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坡北街 16 号院北二楼

注册资本: 100万

主营业务:安全系统监控服务;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;互联网安全服务;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;安全咨询服务;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;电子元器 件批发;安防设备销售;

法定代表人: 孙含义

控股股东: 孙含义

实际控制人: 孙含义

关联关系:公司持股 5%以下股东孙含义控制的企业

信用情况: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郑州权健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: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2 单元 24 层 2407 号

注册地址::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2 单元 24

注册资本: 500 万

主营业务: 批发零售、家用电器、日用百货、节能灯具、五金电料、建筑材料、针纺织品、床上用品、鞋帽、计算机软硬件、办公用品、工艺品(文物除外)、包装材料、房屋租赁。

法定代表人: 夏萌婕

控股股东: 夏萌婕

实际控制人: 夏萌婕

关联关系:实际控制人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

信用情况: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1)公司接受关联方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(公司监事何志立持股 50%且任职董事的企业)提供的劳务服务,发生额 141.509.43 元。
- (2)公司接受关联方河南浩泽森安防科技有限公司(公司持股 5%以下股东控制的企业)提供的劳务服务,发生额 19,246.67 元。
 - (3) 公司与关联方郑州权健贸易有限公司(实际控制人亲属实际控制的

企业) 发生关联租赁, 2022 年度发生总额 342,967.09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交易是基于发展战略需要,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的行为,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正常经营运转,保障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,不会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